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章程

107年01月13日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14年06月08日第14屆第4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15年09月12日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　　總　則
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「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。以發展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之排球比賽，藉以提升排球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排球總會之唯一代表。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「國際排球總會」(FIVB)及其亞洲排球聯合會（AVC）或其旗下等組織之會員國單位。其註冊之英文稱為：CHINESE TAIPEI VOLLEYBALL ASSOCIATION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
第五條：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建立排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
二、建立排球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
三、辦理排球運動教練、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
四、建立排球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
五、建立排球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
六、建立排球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
七、協助辦理排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加。

八、建立年度排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
九、推動排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
(一)國內排球隊參加國際性比賽出國訪問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。

(二)國外排球隊來訪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。

十、推廣排球全民休閒運動。

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
十二、宣導排球運動禁藥管理政策。

十三、其他有關排球運動推廣事項。

第二章　　會　員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。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且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年滿二十足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繳納會費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(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年滿二十足歲)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三、 團體會員資格及代表人數如左：

(一)直轄市體育(總)會所屬之排球運動委員會(協會)(五人)。

(二)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(三人)。

(三)各級學校排球隊(二人)。

(四)各工商企業排球團隊(二人)。

(五)各公立機關排球團隊(一人)。

本(總)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
第八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00人以上時得另選出會員代表。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惟為配合一0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布之國民體育法，完成章程修正公布後之首屆選舉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，但需同時繳納會費及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提供審查，並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。逾期、未提出或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申請入會資格，前揭證件僅限申請入會資格審查使用，經審查並確認無誤後立即銷毀。

第九條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本會不予審查及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達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十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會員(會員代表)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(一)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、曾經犯罪前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未受緩刑者(過失犯不在此限)。

(三)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導宣告未撤銷者。

(四)、宣告破產者。

(五)、不遵守會章及違背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案者。
(六)、違反業餘運動規定者。
(七)、不繳納會費連續二年以上者。
(八)、團體會員會務活動陷於停頓一年以上者。
(九)、死亡。
(十)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(十一)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、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其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　　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三00人以上時得採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(包含親選及通訊選舉方式)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；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四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
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
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：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以直選或通訊選舉方式辦理，並得將選票親送或採郵寄方式寄達本會。

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(含理事長一人)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，團體會員理事十七人，個人會員理事十一人，得以直選或通訊選舉方式辦理，並得將選票親送或採郵寄方式寄達本會，以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，並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。

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團體候補理事五人，個人候補理事四人，運動選手理事二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(監)事為當然理(監)事，由全體理(監)事依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，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或副理事長，則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改由全體理事推選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會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，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分別審定。

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，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
三、議決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。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加計畫，並據以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，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，由理事互選之。副理事長三至五人就常務理事中由理事選出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如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置監事十一人，由會員以直選或通訊選舉方式辦理，並得將選票親送或採郵寄方式寄達本會，成立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推舉一人為監事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

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二十四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
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其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
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

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

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

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。

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

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
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教練、選訓、運動員、裁判、選務、申訴評議、紀律及運動禁藥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運動部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會得由理事長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
第三十條：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

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
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
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
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
五、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

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本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

第四章　　會　　議

第三十一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。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、或經會員（會員代

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實體、視訊並行方式召集之，會員(會員代表)出席各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辦法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視訊會議作業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三條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
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四條：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實體、視訊並行方式召集之，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辦法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視訊會議作業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五條：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，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　　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一,000元，團體會員新臺幣二,000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臺幣五00元；團體會員(每一代表人)新臺幣一,000元，於入會時繳納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運動部備查。

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三十九：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　　附　　則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：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十二條：本章程經本會一一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